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五期

(总第 55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6)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开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11)

省政府令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1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决定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
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9 号) (22)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境外罂粟替
代种植农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
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2 号) (25)
-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
管理办法(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26)

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专题文件

- 关于云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8)
- 关于云南省 201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12 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32)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37)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41)

大事记

- 2012 年 2 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6—13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乘用车依排气量从小到大递增税额；

(二)客车按照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以下和 20 人(含)以上两档划分，递增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

体适用税额，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机动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一)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每吨 3 元；

(二)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每吨 4 元；

(三)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5 元；

(四)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6 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五条 游艇具体适用税额为：

(一)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每米 600 元；

(二)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每米 900 元；

(三)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每米 1300 元；

(四)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每米 2000 元；

(五)辅助动力帆艇，每米 600 元。

第六条 车船税法和本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

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第七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第八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第九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第十四条 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时,应当提供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

第十七条 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12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二十条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第二十一条 车船税法第八条所称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第二十六条 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车辆、船舶的含义如下: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

货车。

半挂牵引车,是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0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70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或者拖拉机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专用作业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车辆。

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工程机械车。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50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90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税务 车辆 船舶 条例

国务院关于 2011 年度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授予谢家麟院士、吴良镛院士 2011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流体力学与量子力学方程组的若干研究”等 36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技术和应用”等 2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后期功能型超级杂交稻育种

技术及应用”等 5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青藏高原地质理论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玉米单交种浚单 20 选育及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20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高性能移动分组核心网智能化技术创新及应用”等 26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德国数学家德乐思等 8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谢家麟院士、吴良镛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以科教兴国为己任，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尊重企业与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决策权,不搞行政干预;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途径;坚持机制创新,大力发展龙头企业联结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的组织模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主要目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

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二、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国家用于农业农村的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要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予以适当支持。

(五)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支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为龙头企业提供优质、专用原料。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鼓励龙头企业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六)实施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投入品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粮棉油糖示范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订,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七)改善加工设施装备条件。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

(八)统筹协调发展农产品加工。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确保口粮、饲料用粮和种子用粮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粮食深加工。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障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

(九)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支持龙头企业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开展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节水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研发和应用餐厨废弃物安全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大畜禽粪便集中资源化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作用。

四、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十)强化市场营销。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规范和降低超市和集贸市场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铁道、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

(十一)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推广流通标准

化,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探索发展生猪等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

(十二)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并给予适当奖励。整合合同区域、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加强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严厉打击仿冒伪造品牌行为。

五、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十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强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的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龙头企业做好安全审查。

(十四)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物流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六、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

(十五)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等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实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

(十六)加强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业技术市场,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龙头企业搭建技术转让和推广应用平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为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的实施主体。

(十七)强化人才培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培养一大批具有世界眼光、经营管理水平高、熟悉农业产业政策、热心服务“三农”的新型龙头企业企业家。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待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基地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到科研院所学习进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龙头企业就业,对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十八)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龙头企业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协商合理的收购价格,确定合同收购底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权责关系。要加强对订单农业的监管与服务,强化企业与农户的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合同约定。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承贷承还、信贷担保等方式,缓解生产基地农户资金困难。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

保险。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龙头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十九)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组织有效对接。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龙头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二十)开展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积极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

(二十一)强化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建立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龙头企业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农产品供应。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开展农民工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人性化企业文化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节能减排,保护资源环境。积极参与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龙头企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八、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利用普惠制和区域性优惠贸易政策,增强出口农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风险保障。提高通关效率,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

(二十三)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发展空间。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积极对外谈判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对龙头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国内生产物资和设备,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四)完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切实做好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国际农产品贸易投资的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发布市场预警信息和投资指南。完善农产品贸易摩擦应诉机制,积极应对各类贸易投资纠纷。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制度,继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以及免检农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

九、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把发展农业产业化作为我国农业农村工作中一件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农业产业化工作职能,明确负责农业产业化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化部门间协商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六)落实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龙头企业倾斜。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在各自业务范围内采取授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收购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大力发展基于订单农业的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缓解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全面清理取消涉及龙头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七)加强指导服务。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生产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无偿为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所需信息。发挥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服务会员和农户。认真总结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发展成就,对发展农业产业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企业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
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已

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

人口计生委 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农
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进一
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人口计生与扶 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重要性

（一）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
成绩。人口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关系着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
展。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有利于群众生育观念
的转变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改革开放
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人
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工作结合起来，在扶
贫开发政策、项目上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予以

优先优待，创造了“少生快富”工程、长效节育
措施奖励等行之有效的经验，人口计生和扶贫
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贫困地区生育水平
逐步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迈出重要步伐，缓解了人口
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促进了贫困地区经济发
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一大批计划生育扶
贫对象脱贫致富，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收入水
平稳步提高，农村居民生存和温饱问题基本解
决。

（二）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
作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人口发展正处于
重大转折期，人口素质、结构、分布正成为影响
发展的主要因素；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扶
贫对象规模大，相对贫困问题凸显。人口多、增
长快、素质低仍是制约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群众生

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关系着全国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大局。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是实现和稳定贫困地区低生育水平,全面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的重大举措;是促进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事业共同进步的必要之路,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

二、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三)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形势,加大对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扶持力度,实现和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四) 目标任务。

制定完善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到2015年,力争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左右。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家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重点县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五)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融入人口计生、扶贫开发工作之中,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指导,将连片特困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实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群众得实惠的具体政策和项目。

三是坚持资源整合。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工作,统筹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推动社会各界支持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和关怀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

三、完善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

(六) 健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在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生育水平较高的连片特困地区,推广实施诚信计生奖励政策。切实贯彻国家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扶持。大力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开展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活动。

(七)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普及科学知识,提倡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在重点县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推动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

(八) 加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重点县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适当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强化重点县流动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县人口计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组织发达地区与重点县技术骨干的双向交流培训。

(九) 深入开展宣传倡导。全面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扎实推进新

农村新家庭计划、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建设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更多群众遵纪守法、少生优生。扎实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广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阳光计生行动,动员组织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

(十)加大对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支持力度。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要向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倾斜。

(十一)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扶持力度。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产业扶贫、“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等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要优先优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危房改造、贴息贷款、定点扶贫、“兴边富民”行动等政策或项目,要向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倾斜,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对象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四、健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要积极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健全各级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工作领导机构,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地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要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重点县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考核范围,完善考核制度。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三)强化部门配合。县级以上政府人

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部门要统筹安排扶贫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拟定重要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要提前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下政府扶贫开发部门或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政策外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及时与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沟通,并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四)共享信息资源。人口计生部门要帮助扶贫开发部门在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识别过程中,准确把握贫困家庭人口信息。扶贫开发部门要与人口计生部门及时沟通扶贫对象信息。重点县全员人口数据库要增加家庭贫困状况的有关信息,扶贫对象档案要增加是否为计划生育户、是否落实节育措施等内容。做好全员人口数据库与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更新。

(十五)推进改革创新。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要求,更加注重利益导向,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宣传倡导,积极推进相关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切实转变贫困地区工作思路和方式。要把典型示范与普遍要求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新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新项目和新载体。树立和培养一批实行计划生育的致富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人口 计划生育 扶贫 通知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管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安全监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消防技术咨询机构、火灾事故协查机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是指

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能力和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做好有关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设定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资质,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国家尚未规定的,应当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列入国家发布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范围的,应当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消防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依法对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安全监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消防技术咨询机构的资质实施行政许可。

火灾事故协查机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技术咨询活动的,应当符合《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等文件;

(五)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文件及证书。

除前款规定外,申请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维护活动的,应当提交仪器仪表和技术设备目录、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材料;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计量认证证书。

第七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审核、组织评审,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发给《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

第八条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审查后,对准予延续的换发资质证书。

取得《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或者破产、终止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对自行申请注销、有效期届满经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仍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予许可的,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条 已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设定及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资质的省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本省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当事先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报送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下列规定以及资质证书核准的服务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一)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性评价、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等活动;

(二)消防安全监测机构可以从事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消防安全监测专业管理等活动;

(三)消防设施维护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专业管理等活动;

(四)消防技术咨询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消防整改方案咨询、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

(五)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可以从事火灾残留物物证鉴定、电气火灾物证鉴定、易燃品放火物证鉴定、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评估、火灾损失核定评估等活动;

(六)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可以从事消防产品检测检验、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检测检验等活动;

(七)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可以从事面向社会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活动;

(八)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以从事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活动。

同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设施维护活动或者同时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从事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经营等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业务。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对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消防技

术服务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结果文件,并由承办的执业人员签字,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果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下列资料归档留存:

(一)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二)履行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目录;

(三)消防技术服务过程记录、记载;

(四)消防技术服务结果文件;

(五)与消防技术服务有关的法律文书、文件;

(六)其他应当归档的资料。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应当参加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不得继续执业。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取得消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实行备案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改变受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由新聘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作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监督检查的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

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服务项目、工作程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执业人员姓名、投诉电话等事项。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情况,以及有关监督检查情况、信用评价结论。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技术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并依法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省消防协会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息库,对加入协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教育、等级化评价等自律性管理工作。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省消防协会的要求,参加消防技术服务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租借、转让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

(二)同时从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从事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经营等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

系业务的;

(四)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业务的;

(五)出具的结果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

(六)冒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有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第九条规定不报送备案的,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其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的,责令其停止在本省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二)干预正常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四)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指定教材或者辅导材料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制定各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决定精神,抢抓机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拼搏,以超常规的举措和力度加快推进以“润滇工程”为代表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水利建设完成投资达201.2亿元,创历史新高;新开工和在建重点骨干水源工程达135个,创历史之最;重点小(一)型和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总数近千件,规模前所未有的;完成45.6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有效解决了近300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确保全省粮食安全、农产品供给、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水利工作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

一步推动全省水利事业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等40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授予“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奋力推动云南水利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各地、有关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不懈地推动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迅速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

普洱市、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二、县(市)人民政府

禄劝县、巧家县、宣威市、楚雄市、通海县、泸西县、文山市、景东县、景洪市、祥云县、昌宁县、瑞丽市、永胜县、泸水县、德钦县、凤庆县人民政府。

三、省直部门和单位

省委办公厅、农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审计厅、政府研究室、扶贫办、金融办、中低产田改造办,省烟草专卖局,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题词:水利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3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201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外资引进成效明显,全年共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163 个,实际到位外资 1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共签订实施合作项目 5718 个,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790.2 亿元,同比增长 29%,超额完成了工作目标。外来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30.2%,外商投资企业税收达到 72.4 亿元,外来投资对全省经济增长、财税增收、就业扩大和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各地、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

台阶,根据 2011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以及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出贡献的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和有关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抓住机遇、奋力开拓,全面完成 2012 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云南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一等奖(1 个)

昆明市人民政府

文山州、德宏州、怒江州、西双版纳州、昭通市人民政府

二、二等奖(2 个)

大理州、曲靖市人民政府

五、贡献奖(16 个)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研究室、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台办、侨办、招商合作局、改善投资环境投诉办公室,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三、三等奖(3 个)

保山市、临沧市、普洱市人民政府

四、达标奖(10 个)

楚雄州、红河州、玉溪市、迪庆州、丽江市、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表彰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 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40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维护垦区稳定的若干意见》(云发〔2009〕19 号)精神,始终坚持“体制融入地方、

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改革方向,顾全大局、齐心协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按照“属地管理、产权到场、承包到户”的工作要求,突出创新管理体制、激活经营机制、调整利益分配、理顺劳动关系、健全社会保障等重点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农垦改革,促进垦区发展环境、基础设施、职工收入、民生状况和维稳形势逐步

改善,全省农垦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各地、有关部门及广大垦区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农垦改革、支持垦区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持全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好势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42个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完善机制、锐意创新,动员和组织垦区干部群众以结构

调整为主线,以产业升级为中心,以增加农垦职工收入为核心,确保2012年内全面完成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推动垦区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先进 州(市)、县(市、区)和单位名单

(共42个)

一、先进州(市)

昆明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临沧市。

二、先进县(市、区)

隆阳区、金平县、河口县、马关县、麻栗坡县、广南县、江城县、澜沧县、孟连县、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永德县、耿马县、双江县。

三、先进单位

省委办公厅、编办、政研室,省政府办公厅,省“两办”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卫生厅、国资委、政府研究室、农垦总局,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垦改革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农业 农垦 表彰 决定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92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9 号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和 2012 年 1 月 18 日云南省民政厅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类民办非企业设立审查与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主要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技类民办非

企业单位。促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共同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并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授权组织是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由同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章 类型和条件

第八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划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业务的科学技术研究院(所、中心);

(二)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让与扩散业务的科学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三)主要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服务和培训业务的科技咨询中心(部)、技术服务中心(部)和技术培训中心(部);

(四)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评估业务的科技

评估事务中心(所);

(五)主要从事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业务的科技普及(传播)中心;

(六)其他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九条 申请成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申请人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设立申请,并符合下列设立条件:

(一)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科技法律法规、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具备必要的科研设施和办公条件;

(三)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科技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由科技人员担任;

(四)申请设立特殊领域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过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条 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最低开办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在州(市)、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最低开办资金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请与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报告;

(四)工作场所及科研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的主要贡献和能够体现科技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七)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于申请设立医疗卫生、药品食品等特殊行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再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逾期提出登记申请的,应当向出具设立批准文件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重新确认批准文件的效力。

第四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四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期审计报告;

(二)变更住所的,提供新的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变更注册资金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拟变更后的章程草案。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变更申请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

申请变更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重新确认审查文件的效力。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修改章程的,须经理(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的;
- (二)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而无法存续的;
- (三)宗旨发生根本性改变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造成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变更的;
- (五)因分立、合并而解散的;
- (六)业务主管单位决定不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且在90个工作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 (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 (八)其他原因需要注销和解散的。

第十八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以下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申请书;
- (二)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三)业务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注销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接受年度检查初审: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 (二)上一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三)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应当重点介绍本单位在科技研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普宣传等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拟开展的重大业务活动内容);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 (五)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年检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改正。截至3月31日,成立时间不满九个月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一并参加下一年度年度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开展重大活动、对外交流、国际合作;
- (二)接受和使用国外、境外组织的捐赠、资助;
-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登记管理的其他具体程序依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申请书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20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申请书(略)

云府登 929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境外罂粟替代种植 农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以下简称替代种植企业)在境外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云南省边境贸易发展中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63 号)文件要求的农产品,其国内生产销售环节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替代种植企业报关进口后直接销售的,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可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

二、替代种植企业报关进口用于连续生产加工,加工后销售的产品仍然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所列农产品范围的,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可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

三、替代种植企业报关进口后用于连续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所列农产品范围的,按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四、替代种植企业报关进口后销售的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应将《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证书》、《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返销国内产品进口批准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凭证、相关部门核定的罂粟替代种植的农产品数量、品种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云府登 936 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平战功能转换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转换设计、施工管理,有效提高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2003年版)》、《人民防空工程防化战术技术要求(2010年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2010年版)》等技术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的人防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的工程。包括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和其他配套工程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以及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平战功能转换分为早期转换、临战转换和紧急转换三个阶段。早期转换时限为 30 天,临战转换时限为 15 天,紧急转换时限为 3 天。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战转换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应达到战时

使用要求。

第四条 战时转换工程量应与城市的防护类别相协调,与战时的人力、物力条件相适应,确保在设计的时限内完成转换;平战转换的工程量应按规范严格控制,转换的项目应满足预定武器效应的防护要求,转换措施可靠易行;平战转换设计应采用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与构件;各种出入口(孔)的防护设施、设备原则上采用国家人防行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滤毒设备应采用国家认可的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平战转换的设备和构件要与工程同步制作完成,并就近存放,妥善保存。平战转换部位要有明显标识。

第六条 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报审;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应在工程竣工前完成,与工程同步验收。

第七条 防空地下室中,下列各项应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时一次完成,不得作为平战转换预留的内容:

(一) 医疗救护工程、人防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战时使用的滤毒设备、战时风机、战时水箱、供水设备、排水设备、配电箱、信号箱、管内穿线、插座等。

(二) 各种孔口防护设备、设施,包括人防门、活门、密闭穿墙措施、密闭观察窗、各类封堵框(板)、人防(防爆)井、池等。

(三) 现浇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浇筑的结构和构件,人防战时风机房等。

(四) 人防通风系统的监测取样管、增压管、密闭阀门、换气堵头、进风口部通风管道(至进风机送风管出机房段)、战时排风管道、排气活门以及各种通风阀门、部件等。

(五) 工程口部的测压装置、气密测量管等。

(六) 人防给排水系统的管道及相应的各种阀门、洗消用的冲洗栓、防爆地漏、清扫口等。

(七) 人防供电系统的进户电缆(到战时配电间)、抗爆按钮、人防通风信号装置和战时照明、动力、音响、通信、信号等管线。

(八) 主要出入口现浇式防倒塌棚架应一次性施工安装到位,与工程同步验收。

第八条 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实施平战功能转换,应当满足下列标准:

(一) 凡预埋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中的各种穿墙管(套管)应当与工程同步施工到位。

(二) 人防工程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平时通行口,采用预置构件封堵的,其洞口净宽不得大于 7.00m,净高不得大 3.00m,且在一个防护单元中不宜超过 2 个。采用防护密闭门封堵

(平时常开,战时关闭)的可不受此限制。

(三) 专供平时使用的各类人防工程的通风采光窗(井)、进风口、排风口和排烟口以及其他孔口,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严格控制预留量和长宽尺寸,战时转换的封堵构件应当与人防工程同步完成,并由具有国家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质的企业制作。

(四) 国家人民防空 I、II 类重点城市的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水箱(池)宜一次性安装到位;其他城市的人员掩蔽工程宜临战转换,但必须保证在规定转换时限内施工完毕。

(五) 设有清洁式、滤毒式和隔绝式三种通风方式的人防工程,每个防护单元内三种通风方式信号装置系统的管线应预埋到位。

(六) 战时使用的人防固定柴油电站,除柴油发电机组、战时控制柜外的其他附属设备及管线,按国家现行图集的要求配置。

(七) 主要出入口装配式防倒塌棚架钢柱基础和预埋锚栓等,按国家现行图集的要求配置。对钢柱基础顶部应采用保护措施。

第九条 施工或安装到位的平战转换项目应进行质量评定,列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建设单位应编制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预案,并将该预案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内容。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平战功能转换责任随之转移,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11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面对种种矛盾和困难,全省上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着力保增长、稳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了“十二五”开门红。

全年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略高于计划目标外,主要经济指标圆满完成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其中,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3.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9%;城镇登记失业率 4.05%;人口自然增长率 6.3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9.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4.9%,涨幅居全国末位。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具体表现为以下 11 个方面:

(一) 国民经济实现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实现 8750.95 亿元,是 30 年来最好水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110.8 亿元,增长 27.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929.6 亿元,增长 28.2%。经济效益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快增长,1—11 月实现利润 478.38 亿元;在 38 个工业大类中,22 个行业利润增长。

(二) 扩大内需成效显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7 亿元,增长 27.4%。阿海、糯扎渡等一批重大项目得到国家核准加快建设。全省共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投资 163.3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 130 亿元的目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水平提高,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1 亿元,增长 20%。旅游业总收入 1300.29 亿元,增长 29.7%。

(三) “三农”工作进一步加强。扎实推进十项科技增粮措施的落实,全年粮食总产量 1755.6 万吨,粮食实现连续 9 年增产。省级财政新增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整合 10 亿元涉农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农业龙头

企业发展。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57 万亩。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722 元,增长 13.9%,创 1997 年以来最高增幅。

(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烟草工业销售收入和利税双双突破千亿,铝、锡等有色金属深加工率提高,一批传统轻工业重大项目快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非公经济占 GDP 的比重由 40.6% 提高到 42.1%。首次实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 8 个高新技术领域全覆盖,有力地支撑了我省产业发展。

(五)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仁和至丽江铁路实现建成通车运营,59 条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基本建成,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推进顺利,即将实现转场运营。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和石油炼化基地开工建设。风电产业迅猛发展,累计投产 70 万千瓦。

(六)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省规划建设 248 个治污项目累计完成 202 个;完成污水处理项目 111 个;完成垃圾处理项目 91 个。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第二批 1500 个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项目实施完毕。贫困地区投入力度加大,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启动实施“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

(七)社会民生得到较大改善。全省新增校舍面积 308 万平方米;呈贡新区 9 所高校有 11 万学生入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862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6.18%;文化设施建设累计投入中央资金 1.6 亿元,省级配套 7913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6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32 万人。新建城镇保障性住房累计开工 30.95 万套;安排 22 亿元资金,补助农村危房及地震安居房共 30 万户。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4.9%,比全国低 0.5 个百分点。

(八)桥头堡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争取到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 号文件),召开桥头堡动员大会,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 1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和实施意见;争取到多个部委、央企与我省签订桥头堡建设合作协议。

(九)改革开放继续深入推进。各项重点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可按期实现三年改革目标,积极研究电价改革试点省实施方案。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全省对外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 160.5 亿美元,增长 19.6%,整体规模再创新高。

(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 3.22%,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计分别削减 3.17%、3.22%、2.53% 和 0.87%。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森林云南”建设。

(十一)经济社会发展绘就新蓝图。全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描绘了“十二五”“五增长、五优化、三控制、两同步、一确保”的发展目标。我省钛产业进入国家三大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基地,千万吨级炼油及石油化工项目、昆钢草铺项目、腾冲“三头在外”钢铁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点产业生产力布局规划。

二、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宏观调控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 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7%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2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 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以上。为实现上述宏观调控目标，重点抓好 10 个方面的措施：

（一）千方百计扩大内需，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是着力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调整投资结构，努力提高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建立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目标和结构调整目标责任制。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施滚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扩大消费需求。贯彻落实好促进消费的政策，努力释放城乡居民消费能力。重点培育 10 个省级大型批发市场和 20 户大型流通企业。巩固和扩大房地产调控成果。三是强化运行协调，提供要素保障。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年度计划制定等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分年度落实。强化煤电油气运水运行监测和调节，保障经济运行要素供给。

（二）全面实施桥头堡战略，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

一是推进专项规划研究编制。以 11 号文

件为指导，统筹推进 3 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和 5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规划等一批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开展政策措施的细化研究。对 11 号文件 16 项任务和 30 条政策措施逐一提出细化落实方案。三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一批桥头堡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在建项目。四是推动国家尽早出台《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五是协调召开部际领导联席会议。六是继续争取国家倾斜支持，落实国家支持桥头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三）抓好“三农”工作，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一是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力争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6500 万亩，总产量增加 50 万吨，早日把云南建成全国粮食主产省。二是推动农业科技进步。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机构与农业龙头企业间的合作，加快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三是夯实原料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特色品牌，强化公共服务支撑，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四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完成 3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400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新开工 40 件水源工程和 40 万件以上“五小水利”工程。五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是着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着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在具有比较优势和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上取得突破；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打造云南特色烟草文化；优化发展化工产业；加快发展轻工业。二是大力发展

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三是积极落实差别化产业政策,编制云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报国家审批。四是提升园区经济的产业集聚和放大效应,全面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五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出台实施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建立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争先进位的机制。六是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以云南科技创新园为重点,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

(五)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发展基础

水利方面,加快推进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加强骨干水源建设。铁路方面,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云桂铁路等重点在建项目建设;推进昆明市轨道交通建设。公路方面,加快大丽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蒙自至文山至砚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民航方面,确保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全面建成并转场运营。水运方面,积极实施澜沧江五级航道整治二期工程,抓好全省内河重点港口工程收尾工作。能源方面,加快推进重点煤矿建设;继续加快大江干流水电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中小水电实现科学有序开发;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及1000万吨级炼化项目建设。

(六) 以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 全面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培育增长极。加快滇中经济区一体化进程,抓紧编制实施“六群七廊”规划,使我省形成以滇中为引擎,6个城市群为依托,7条经济走廊为连接的区域发展格局。二是切实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进一步规范空间开发秩序,逐

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空间开发结构。三是高度重视省际边界地区发展,促进省际边界地区跨越式发展走上良性轨道。

(七) 加强价格监管,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一是积极保障市场供应。认真落实《2012年云南省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书》,保障重要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继续完善和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二是努力降低流通成本,实现农副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低税收、低收费。三是增强价格调控能力。加快建立省级及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八) 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一是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国企改革,积极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深化昆明、红河综合试点改革等重点改革。二是积极扩大开放。以桥头堡建设为龙头,加快推进沿边开放和招商引资,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对外合作平台,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着力打造沿边开放新格局。

(九) 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 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节能降耗。进一步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限制承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产业转移;对有色冶炼、钢铁等行业加大关停、淘汰力度。二是加大生态建设和环

境保护力度。继续加大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三峡库区上游工业水污染防治和铬渣治理项目的管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节水工作,研究制定节水政策,实施一批节水重点项目。三是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全面实施低碳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推动低碳试点省建设。

(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0%,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继续实施“光明工

程”;加快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和养老居家设施、小区老年服务中心建设。二是促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深入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加快清理对文化企业的各种不合理收费。三是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重点推进兴边富民工程“五大任务”、“十大工程”和“十项保障”建设,促进藏区长治久安和跨越发展。四是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力争全年实现新增就业岗位100万个以上;实现城镇基本医疗参保人数达865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保持在96%以上。新开工建设(改造)60万套保障性住房。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云南省201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年2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一、201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1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省各级财税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总体部署,恪尽职守、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省财政收支运行良好。

(一)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1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10.8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8.8亿元,增长1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6亿元,增长2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81.7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5.6%;非税收入完成229.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5.5%。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929.6亿元,比年

初预算增支 346.6 亿元,增长 13.4%,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643.9 亿元,增长 28.2%,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44.3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3 亿元,增长 2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 亿元,增长 33.1%;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573.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10.2 亿元,增长 23.8%。

二、2011 年全省财政工作情况

2011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带领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克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信贷政策收紧和通货膨胀预期加大等困难,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前行,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坚持科学理财,全省财政收支实现“十二五”开门红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1 年,全省地方财政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 22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大关。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21.3 亿元,增长 33.5%,创近 10 年来最高水平。二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财政民生支出达 209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财政支出更加向民生和基层倾斜。

(二)坚持城乡统筹,倾力支持“三农”加快发展

一是更加突出农田水利建设。筹措资金

21.6 亿元,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和山区“五小水利”建设。下达水利建设资金 9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润滇工程等一大批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二是全面落实涉农补贴政策。安排补贴资金 42.6 亿元,继续实施粮食直接补贴等农业综合直补政策。筹措财政奖补资金 15.3 亿元,继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三是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整合资金 35 项,共计 10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33.2 亿元,支持全省贫困地区扶贫开发。

(三)坚持好中求快,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一是积极扩大内需促进发展。认真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深入研究支持桥头堡建设的财税扶持政策,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发放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财政补贴资金 10.4 亿元,惠及全省 200 多万农户。筹措资金 8250 万元,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二是突出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到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额度 79 亿元,优先保障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地方配套。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有效带动大量社会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三是着力支持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安排中小企业暨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暨非公经济新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安排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8 亿元,加快全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安排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和外贸发展资金 2.3 亿元,支持我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四是积极支持生态文明

建设和技术创新。筹集资金 69.5 亿元,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滇池治理等项目有序推进。安排资金 1.5 亿元,大力支持旅游“二次创业”。省财政落实资金 5.8 亿元,加快推动创新型云南“八大工程”的实施。

(四)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呈现新亮点。持续强化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大发展,筹集新增生均提标经费 11 亿元,进一步提高我省本专科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将学前教育专款增加到 1 亿元,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频推新举措。省财政筹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64.6 亿元,参合人数 3456 万,参合率达 96.2%,为历年最高。省财政筹措资金 7.3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扩面”稳步推进。筹措资金 17.2 亿元,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同时达到 60%。三是深化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省财政筹措资金 4.4 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筹措资金 24.6 亿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四是推动创业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省财政筹措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6.4 亿元,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扶持力度。五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省财政安排资金 13.3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重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程。安排资金 1 亿元,努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六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迈出新步伐。安排食品安全监管资金 2 亿元,强化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99 亿元,转贷州(市)、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 亿元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救灾资金 14.6 亿元,帮助盈江地震等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筹措禁毒专项资金 6.5 亿元、防治艾滋病专项资金 3.7 亿元,积极支持打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五)坚持深化改革,大力推进财政创新发展

一是着力调整完善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39.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85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1 亿元,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二是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继续加强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分析工作,探索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工作,促进融资平台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三是加快推行综合预算管理新模式,将预算绩效理念逐步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积极构建部门预算标准定额体系、项目支出预算编审体系、预算标准流程体系和部门预算监控体系“四位一体”的公共预算标准管理体系。四是其他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框架基本形成,积极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有序推进,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改革。

三、201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2 年我省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桥头堡建设为契机,以增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更好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一)全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2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300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3370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5%。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2年,省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241.7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1.7亿元,增长20.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578.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28.6亿元,增长28.6%。

四、2012年全省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重点,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全面推进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科学谋划、广开财源,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不断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积极开辟新财源,

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和国外贷款。继续加强向中央各部委的汇报、衔接工作,扎实做好争取国家加大对桥头堡建设支持力度的后续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额度。认真研究支持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财政政策,有效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投入。

(二)抢抓机遇、彰显特色,努力促进跨越发展

大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积极用好、用活、用足各项财政优惠政策。深入研究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建设的历史机遇,支持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扎实推动央企入滇、民企入滇。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和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安排项目前期经费,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

(三)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努力促进科学发展

加快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不断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健全完善物价上涨和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挂钩联动机制。继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全力支持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认真落实好科技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继续支持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各项工程的实施,增强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继续加大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加快建立

健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

(四)着力兴农村、富农民,努力促进统筹发展

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进粮食增产百亿斤计划的实施,确保粮食安全。积极整合资金,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实施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大力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工程,积极研究“天保工程”后续政策和坡耕地改造政策。大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力度,切实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片区综合扶贫攻坚战。

(五)多措并举顺民意、惠民生,努力促进和谐发展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2012年地方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14%。认真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加大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建立健全促进就业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贷免扶补”优惠政策,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全覆盖。全面加

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大力扶持民营医院发展。认真落实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要求,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继续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均衡性、生态功能区和民族地区等转移支付制度,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体系。继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防范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继续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推进省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财政监管机制,继续抓好全省“小金库”治理工作。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不合理增长,适时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审计和社会公众监督。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努力推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2月13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服务发展大局,保障两强一堡建设

全省法院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11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减刑假释、国家赔偿等案件286457件,同比上升4.26%;审结266285件,同比上升5.9%;结案率为92.96%,同比上升1.44%。省高院受理8001件,审结7537件,结案率为94.2%。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从重打击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审结此类案件6983件9994人,重刑率为45.48%,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严惩严重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及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此类案件10068件18591人,净化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和商业贿赂案件1418件,有效推进反腐败工作。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省工商联共同举办非公经济司法保护座谈会,倡导平等保护理念,对非公经济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推动非公经济更加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规转让采矿权、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保护云南特色优势产业。创新环境司法保护专门化模式,集中审理环境保护案件214件,成功审结云南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29194件,妥善化解涉及122.9亿元利益的纠纷,为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支持桥头堡战略实施。对跨境经济合作区法律问题、外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对策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展涉外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出台《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与缅甸、老挝、越南省际间法院的司法协作,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供司法保障。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省法院审结行政案件1797件,妥善化解行政纠纷。与省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的若干意见》,促进司法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良性互动。全省法院普遍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以司法审查视角为政府依法行政建言献策。与省政府联合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为建设新云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强化民生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打造诉讼服务品牌。全面推行阳光司法,以公开、便民、快捷、规范的司法服务塑造法官一心为民的职业形象。全省法院新建10784.84平方米诉讼服务大厅,实现立案由单一诉讼审查到全方位诉讼服务的功能转变,满足多元化诉讼需求。共处理来信16119件次,接待来访75025人次,减免缓诉讼费1034.06万元。

推动涉诉特困人员救助立法。《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条例》正式提交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救助对象包括刑事被害人、部分民

事案件中基本生活和生存条件存在特殊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在全国率先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救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由司法实践上升为地方立法,走出一条社会管理创新之路。全年共发放救助金1462万元,纳入低保167人,纳入医保299人,共有2710人从中受益。

试点小额民事案件速裁。制定《关于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先行在案件较为集中、人口相对稠密的中心城区基层法院试点成功后,在全省范围有序推行。在基层派出法庭采用远程电子签章等便民措施,使部分5万元以下的民事案件高效快速审结,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诉讼周期过长问题,减少群众诉累。

创新“大调解”工作机制。构建诉调对接的新机制,引导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全省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59.38%,服判息诉率87.36%,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2.05%和1.99%,民事上诉、再审案件分别下降9.8%、15.45%。加大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力度,调解此类案件481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完善涉诉信访长效机制。建立案件审理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通报、多元化解、约期接谈、案件终结五项涉诉信访机制。省委政法委交办的1586件涉诉信访案件办结率达99%、中央政法委交办的399件进京重复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圆满实现“集中清理信访积案活动”目标。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与23家驻滇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云南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公约》,使人民法院能够查询到被执行人在云南省内所有银行的开立账户信息。查询银行账户余额23121件次,通过工商、土地、房屋、车辆等管理部门查询12950件次。积极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不良现象,限制高消费363件次,限制出境73人次,处以刑罚21件次,执结反规避执行案件4673件。深入推进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全年共执结案件47050件,执结率为89.18%,同比上升3.11%,执行到位标的金额60.97亿元,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执行难问题初步得到缓解。

三、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全省各级法院普遍设立专门审判管理机构,推行案件质量评查、质效评估制度,健全上下一体的审判管理体系。通过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和催办督办机制,实现对案件全程动态监控。认真开展万件案件质量大评查活动,共评查案件15830件,有力地推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管理。

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对十五种罪名确立“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公开量刑过程和理由,规范法官裁量权,促进量刑均衡。适用量刑规范化的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80%,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准确理解把握死刑政策。严格执行死刑案件证据必须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标准,确保把死刑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关于“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的死刑政策,使死刑案件的审判整体把握平衡,办案质量稳步提升。

四、以党建带队建,推进队伍素质建设

抓教育树典型。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使全省法院干警受到深刻的思想教育。大理州南涧县

法院公郎法庭庭长龙进品十八年扎根基层为民司法,被省委授予“爱民为民模范法官”,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精心组织开展学习杨善洲、龙进品同志先进事迹的活动,不断提高为民司法的水平。

抓党建促队建。成立云南省法院系统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党建工作格局。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12个省级以上优秀基层党组织和33名优秀党员,6人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

抓廉政保廉洁。建立廉政档案管理、专职廉政监察员和廉政风险点防控管理机制,深入中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查,突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符合回避条件的人员进行转岗。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干警9件9人。

五、强化基层司法,夯实工作发展根基

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制定符合云南实际的人民法庭分类量化考评标准,科学调整人民法庭布局。建立“立审执一体”的审判工作机制,提高案件及时履行的比例。全年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的案结事了率达到74.13%。

加强基层执法办案水平。开展审判业务及全省预备法官培训11期,培训人员6997人。开展办案能手、调解能手、书记员庭审技能能手、司法警察警务能手及优秀裁判文书“五项技能竞赛”,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中基层法院开展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及习俗的培训,推行双语审判,切实提高法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中级法院领导班子

进行绩效考评。推广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解决执行难的经验。评选全省优秀调解案例、能动司法案例,通报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情况,指导全省审判工作。高度重视援藏工作,从人才、智力、资金等全方位实施援助工作。

推进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开通全省三级法院网,推进数字化法庭、数字化审理、数字化办公建设。实现新收案件全部上网流转办理、案件审理与电子卷宗同步运行及上下级法院同步查阅案件卷宗,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办案效率。

六、自觉接受监督,规范审判权正确行使

建立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沟通机制,通过邀请视察、开展座谈、旁听庭审、体验执行、创办《监督与联络》专刊,搭建沟通平台,广泛倾听民意民声。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纳入督办范围,抓好关注问题的办理、解决和回复工作,努力提高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与检察机关建立联席会议、案情通报、重大疑难案件共同研讨及民事抗诉案件共同调解等制度,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690次,讨论案件1020件,其中讨论抗诉案件426件。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全省2067名陪审员参审案件13125件,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监督审判、联系群众作用。

2011年全省法院共有115个单位、265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官渡区法院、沾益县法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荣誉称号,省高院刑一庭、昆明中院知识产权庭、楚雄中院民一庭等8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通海县法院、会泽县法院被列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龙进品、腾冲县法院猴桥法庭李承平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红河县法院李祝荣等6人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同时人民法院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国情

意识、群众观念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少数案件裁判说理性不强,文书送达难,调卷不及时,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案多人少矛盾严重等困难突出。我们将正视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七、2012 年工作思路

第一,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做新云南的建设者和保障者。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部署,以高度责任感把握好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把广大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妥善处理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房产纠纷、金融案件,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与工商联长效沟通联系机制,为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提供良好司法服务。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非法集资、危险驾驶等刑事犯罪,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司法对环境保护的作用,依法审理环境诉讼案件,保护好云南青山绿水。

第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着力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审判更加注重社会矛盾化解的理念,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更加注重客观准确把握国情民意,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当事人和群众工作。严把案件质量关,注重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三者的统一。建立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审判和积极预防的机制,督促未成年人健康回归社会。深化诉讼服务大厅建设,使服务成为法官的一种职业习惯和职业品格。完善执行信息查询制度,强化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手段,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力度。

第三,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法院科学发展。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拓展人民陪审员的职能,让人民陪审员真正成为“诉调对接”的连接点。实施“阳光司法工程”,走进企业、社区、学校、

农村公开开庭,让司法真正走近民众。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开设统一的全省三级法院“院长信箱”,畅通民意表达途径,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全面落实量刑规范化,强化审判人员责任意识和证据裁判意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让人民群众真正信服法院裁判。稳妥推进刑事被告人财产查控、小额民事案件速裁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进一步加大巡回审理的工作力度,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开展“全省精品庭审案件”评选活动,切实提高审判质量。引入第三方交易平台,规范司法拍卖工作。

第四,进一步增强国情意识,着力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法院队伍素质。树立民生司法、阳光司法、公正司法、诚信司法的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具体案件处理中注重引领善良、诚信、和谐、包容的中华民族精神,维护公共道德,弘扬优秀文化的发展方向。继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和创先争优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民生司法”大讨论,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能力、调解能力、证据分析判断能力和法律理解适用能力。

第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着力提升综合协调能力,夯实法院工作基础。建立监督联络常态化工作机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提高法院对外宣传的传播力和舆情研判的应对力,平等真诚沟通赢得公众信任和理解。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争取建成全省法院四级网。帮助基层法院解决人财物等实际困难,千方百计把有经验、有水平的法官稳定在基层一线。进一步加强基层经费保障,化解基建债务,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2年2月13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2011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2011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全力服务第一要务,促进“两强一堡”建设

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及时制定服务和保障“两强一堡”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5677人、起诉43656人。坚决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2007人、起诉2190人。深入开展工程建设、国土资源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查办危害重点项目建设的职务犯罪案件421件441人。广泛组织检察人员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

强与周边国家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的司法交流与合作,依法打击跨国(边)境犯罪,维护涉外企业、外籍人员合法权益。

围绕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推动形成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批捕假冒注册商标、传播淫秽物品等相关犯罪嫌疑人178人、起诉161人,保护民族文化品牌,促进先进文化传播。依法查办危害文化惠民工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职务犯罪54件58人,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严厉打击盗窃文物、盗掘古墓葬等犯罪活动,保护文化遗产。

围绕绿色经济强省建设,促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决打击盗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753人、起诉1601人,促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开展和“森林云南”建设。严肃查处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职务犯罪,立办案件142件145人,促使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强对破坏环境资源行为的法律监督,共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11件,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二、自觉践行执法为民,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始终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努力

使检察工作符合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更好地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积极创新便民利民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12309 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系统,在检察门户网站开设检察长信箱和信访举报窗口,在知名网站开通官方微博,推行视频接访,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省共有40个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或“文明接待室”称号。全面推行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因地制宜采取进村入户、指派片区检察官、聘请检察工作联络员等措施,倾听民声,服务基层,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依法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坚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454人、起诉485人。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开展专项活动,立办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186件210人。加强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地拆迁等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办理此类案件178件。

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坚持领导包案、首办责任等制度,探索建立公开听证、检调对接等机制,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认真做好息诉罢访工作。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向349人发放救助金443.6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三、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坚持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使法律监督工作与中央、省委的部署合拍共振。

促进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黑恶势力、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等犯罪嫌疑人20289人、起诉22698人。依法适用宽缓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的2961名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捕、不起诉,对8965名被告人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大力加强综治维稳工作,参与260个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38次,提出完善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议130件。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服务管理。建立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国有企业的经常性联系和服务制度,加强对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36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实施的犯罪,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356人、起诉521人。做好涉检网络舆情的研判、预警和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强化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的监督,纠正脱管、漏管370人;积极参与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教等工作,帮助其回归社会;推行未成年人分案起诉、专人办理等制度,开展庭审教育感化2029件、案后回访帮教1761人;依法起诉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被告人1596人,依法起诉拐卖妇女儿童被告人349人,支持起诉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的案件54件,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司法保护。

四、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始终坚持在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格局下忠实履职,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彰显

中央、省委反腐败的坚强决心。

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共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487 件 1662 人,同比上升 2.9% 和 7.9%,大要案率为 78.9%,楚雄州原州长杨红卫等一批腐败分子被依法查处,全年未出现无罪判决案件。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强力推进反渎职侵权工作深入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31 件 375 人,同比上升 8.9% 和 13%。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案件,深层次化解社会矛盾,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和办案时机,改进执法方式,防止因执法不当给企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较好地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效明显。积极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开展预防调查 1998 次,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1919 件,绝大多数检察建议引起党委政府的重视,有的还促成行业整改。围绕全省 140 项国家级、省级重大工程项目的犯罪易发环节,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全面实现行贿犯罪档案全国联网查询,141 个单位或个人因有行贿犯罪记录受到取消投标资格、投标评比扣分等处理。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在 16 个州市成功举办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云南巡展,充分发挥 17 个警示教育基地的功能,共接受社会各界 36 万余人次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在全国检察机关“百优双十佳”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和案例分析评比中,我省检察建议获第一名、案例分析获第六

名。

五、全面加强诉讼监督和自身监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我们始终坚持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诉讼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两手抓、两手硬,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强化诉讼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决议》,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加强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重点监督有案不立、刑讯逼供、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 820 件,提出刑事抗诉 241 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重点监督侵犯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刑罚变更执行不当等问题,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2166 件。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提出民事行政抗诉 320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44 件,办理非抗诉案件 4251 件。

强化自身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355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 363 次、评议出庭 112 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20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开展人民监督工作,119 件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监督意见采纳率为 97.5%;坚持和完善专家咨询委员和特约检察员制度,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更好地接受外部监督。切实加强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健全执法业绩档案制度,完善执法过错问责机制,2 名违纪检察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

六、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

始终坚持把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作为事关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战略性任务来抓,努力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不竭的前进动力。

思想政治建设成果丰硕。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创先争优等教育活动,着力提升检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1个党组织被中央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党组织被省委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6名个人被中央政法委表彰为“优秀党员干警”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身患绝症仍坚持工作到生命最后一刻的红河州检察院杨进昌同志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追授为“全国模范检察官”。

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多形式、大规模开展教育培训,省检察院先后举办30个专项业务培训班,培训检察人员3968人;邀请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深入各地巡讲,进行高层次培训。继续抓好司法考试考前培训,全省检察机关通过率达59.8%,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少数民族检察人员占35.6%。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第三届全省十佳公诉人和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等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检察文化建设初见成效。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部署,及时制定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文化育检工程。96%的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提出院训,确立了检察人员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切实加强院史陈列室、图书室等文化设施建设,深入

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鲁甸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精心组织“忠诚铸检魂”等主题演讲比赛和书画摄影展,大力宣传富有时代精神的检察英模和先进典型,用先进检察文化陶冶情操、鼓舞士气、凝聚人心。

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基层示范院建设活动,带动基层院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2个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院”,9个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坚持人才向基层集中、财力向基层倾斜,为基层院招录、委培、选调人员566人,其中少数民族占52.7%;为基层争取办公、办案用房建设资金1.6亿元,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2.53亿元,缓解基层经费困难。积极推进网上办公办案和网上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日益提高。

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少数检察机关和一些检察人员的发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服务大局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研究不够,办法不多,从源头上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少数检察人员执法能力、执法作风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执法办案效果还需进一步增强。四是基层基础工作发展不平衡,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检察院还需更大的支持。

2012年全省检察工作安排

2012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第九次党代会及本次会议精神,自觉服从于大

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保障,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主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更加注重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各类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健康发展的犯罪,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深入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活动,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保障民生。加强对涉农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省委“农民进城”部署顺利推进。严厉打击危害文化安全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犯罪活动,维护文化建设正常秩序,服务文化繁荣发展。

二、更加注重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服务管理,加大预防和查处社会管理领域职务犯罪力度,及时提出堵塞社会管理漏洞的对策建议,提高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能力。建立健全上下级检察院共同处理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信重访案件公开听证等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更加注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案件、群体性事件涉及的案件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建立巡回宣讲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争取《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列入地方立法计划,推动形成社会化预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加大对司法不公、违法办案问题的监督力度,努力提升监督实效。

四、更加注重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对领导班子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检察人员招录、选拔、培训制度,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树立高原情怀,倡导大山精神,发展和繁荣具有边疆民族特色的先进检察文化。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完善检务督察机制,全面开展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认真开展“四群教育”和“三深入”活动,鼓励检察人员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全面落实基层建设评估、工作指导制度,积极为基层检察院争取更多的经费、培养更多的人才,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促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

2 0 1 2 年 2 月

2月6日 滇中饮水工程调研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会议提出要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力争“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滇中饮水工程。水利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矫勇,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2月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72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送审稿)》;讨论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送审稿)》;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送审稿)》。

2月9日 省政府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在昆明签署《引进国外智力支持云南桥头堡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与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协议上签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开幕。

2月11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

2月16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胜利闭幕。

省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李纪恒为省人民政府省长。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细化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就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副省长李江、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石大华带领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信集团等国企负责人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石大华在座谈会上讲话。

2月20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到2015年基本清除绝对贫困,到2020年基本解决深度贫困问题,推进贫困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7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决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实施;研究了2012年政府廉政建设、行政监察等工作,强调要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努力树立为民、务实、廉洁的形象。

省政府与中国国电集团在昆明签订实施桥头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我省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地的开发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国国电集团总经理、党组书记朱永芾,中国国电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乔保平,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2月23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昭通市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云南乌蒙山片区的470多万贫困人口将从中受益,生活水平将得到显著改善,到2020年与全国基本同步迈进全面小康。

2月24日 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要求全省上下要解放思想,扎实工作,确保完成今年120万农业人口转户进城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2月27日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举行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面加快涉农领域的战略合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郑晖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农发行副行长刘梅生,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签署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要求全省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紧急行动起来,坚决打好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火攻坚战。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电视电话会,提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狠抓落实,办好办实。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省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签署《加快云南桥头堡体育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分别在签字仪式上致词并代表双方签字。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杨树安,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2月29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我省“两强一堡”战略目标的实施。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王伟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分别在签字仪式上致词并签署合作协议。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武寅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赵金主持签字仪式。副省长高峰,中国社科院秘书长黄浩涛,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新闻出版总署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共创面向西南开放新闻出版新格局。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蒋建国在签字仪式上致词并签署合作协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在签字仪式上致词。副省长高峰代表省政府签署协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云山为省监察厅副厅长
韩 玉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 健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房方金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王建新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兰 骏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志华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免去：

赵志彬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张笑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 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2〕6—13号